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A大额持有
基金代码	0179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6月27日起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基金金额不超过10000元,恢复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则,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07月01日起恢复上述规则,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899、400-888-8899咨询相关事宜。

(3) 本公告的信息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70元
- 相关说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2024/7/5	2024/7/6	2024/7/6

3. 相关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纳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超过1年的,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登记机构从投资者证券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由公司向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除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3元。如相关股东对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税收协定自行申报。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由公司向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除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3元。如相关股东对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税收协定自行申报。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向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除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3元。如相关股东对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税收协定自行申报。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按照其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元。

5.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22-26838338
联系地址:022-26838338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4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展第一屆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指定回购资金账户或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税后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1.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27.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6,477,3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第七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7.71元/股,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27.71元/股。

特此公告。

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关于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4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
基金代码	202106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因约约证券交易节假日,本基金于2024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4年7月5日起恢复正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网站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mut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 概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24]213号),主要内容为:深圳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特发信息30.9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

2. 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划转办法”)第七条“划转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规定,公司划转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7.71元/股,因此,公司划转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27.71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关于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4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
基金代码	202106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因约约证券交易节假日,本基金于2024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4年7月5日起恢复正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网站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mut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信2024-02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展第一屆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指定回购资金账户或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税后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1.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27.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6,477,3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第七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7.71元/股,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27.71元/股。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南方中债0-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0-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0-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代码	021606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因约约证券交易节假日,本基金于2024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4年7月5日起恢复正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网站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mut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88 证券简称:尧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展第一屆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指定回购资金账户或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税后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1.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27.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6,477,3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第七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7.71元/股,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27.71元/股。

特此公告。

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88 证券简称:尧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展第一屆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指定回购资金账户或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税后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1.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27.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6,477,3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第七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7.71元/股,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27.71元/股。

特此公告。

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88 证券简称:尧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展第一屆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指定回购资金账户或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税后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1.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27.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6,477,3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第七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7.71元/股,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27.71元/股。

特此公告。

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88 证券简称:尧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展第一屆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指定回购资金账户或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税后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1.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27.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6,477,3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第七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7.71元/股,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27.71元/股。

特此公告。

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